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纺织  
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纺织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50627-04-01-34006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碧丽	联系方式	15359430746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漳州市南靖县（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乡（街道） 腾达路		
地理坐标	（ 117 度 31 分 28.115 秒， 24 度 36 分 15.38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51 纺织专业 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 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 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 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 制造 354； <b>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355</b> ；电子和电工机 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 渔专用 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 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南靖高新技术 产业园管理委 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E090083 号

总投资（万元）	25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96	施工工期	2021年12月-2023年6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456.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未实施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未实施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福建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情况</b></p> <p>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于2000年3月，2005年12月被列为省级开发区，是漳州市唯一一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也是福建省建设海西电子信息产业带的重点园区。</p> <p>按照“高层次规划，城市化布局、高品位建设”的要求，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以工业项目开发为主体，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产业园区粗具规模，目前，开发区已初步形成电子信息、食品加工，汽车配件、精密五金、家具制造、模具制造、化工涂料、聚合物锂电池等八大产业群体，吸引了香港、台湾等地区和美国、菲律宾等十来个国家的众多投资者在此投资，截止2013年底，全区共引进企业116家，总用地面积800多亩，计划总投资105亿元，2013年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达100亿元，出口创汇2.5亿美元，上缴税收2亿元。</p> <p>福建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p> <p>根据《福建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整合扩区后的总规划面积为50km<sup>2</sup>，规划范围包含3个工业区，其中靖城工业区（原南靖高新园区）11.5km<sup>2</sup>；丰田开发区（原丰田开发区）9.5km<sup>2</sup>；南凌工业区（原南凌项目区）29.0km<sup>2</sup>。</p>		

### ①规划性质与规划目标

规划性质：海峡西岸重要的对台经贸合作基地，厦漳泉大都市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的引擎，是以发展电子、机械、印刷、医药、食品、建材化工以及物流仓储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规划目标：以原省级南靖高新技术园为依托，整合靖城镇中心区、院前、东坂片区，丰田开发区和南凌工业区，扩建为建设面积50km<sup>2</sup>的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形成“一园三区”的结构体系，并调整其内部产业布局，最终实现“七园二基地”的远期产业布局构想（工业），即：“海西电子工业园（智能家电产业基地）”、“海西装备制造工业园”、“海西印刷包装工业园”、“医药科技园”、“建材化工园”、“食品工业园”、“台湾创业园”、“海西新能源基地”、“精密机械制造基地”。

### ②空间结构和布局

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空间格局将以多片区式的布局模式为主，规划结构可以概括为：“一带、一心、三片”。以此对区域内的发展空间进行战略性的调整和控制。

“一带”：九龙江西溪滨水生态保护带。

“一心”：以靖城镇原有的镇中心区域以及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地块为扩区后的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行政中心。

“三片区”：丰田开发区、靖城工业区、南凌工业区。

### ③产业布局规划

扩区后的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形成产业布局为“七园二基地”；承接电子信息、机械、汽车配件、精密五金、光伏、新能源、新材料、冶炼、生物科技等产业的整体性转移，延长产业链，壮大产业群。项目所在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

##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1号）：规划产业布局为“七园二基地”，定位为海峡西岸重要的对台经贸合作基地，厦漳泉大都市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的引擎，以发展电子、机械、印刷、医药、能源、食品、建材、化工以及物流仓储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p>电镀，多晶硅生产、生物质发电，以及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布局要求。从总体规划适宜性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可行。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b></p>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p>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腾达路，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所在地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1、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2、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3、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南靖县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p>	符合	

		“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能够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业、所选用的机器设备及采用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1】E09008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

③根据工信部《部分工学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腾达路，根据建设单位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62720210923G042），项目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且项目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南靖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靖自然资规条【2021】0.38号），具体详见附件4、附件5，故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②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腾达路，项目四至情况：项目南面、西面均为空地，东面隔着开发区道路为空地，东南面为漳州市华祥玻璃有限公司，西面为山地，距离周边敏感目标为西南面约 55m 的棋盘自然村，项目建成运行后所需水、电等能源均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供给，能源充足。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经委托处置或再利用。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及现状照片图见附图 4）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项目由来</b>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纺织机械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腾达路（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56.39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0567.5m <sup>2</sup> ，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台纺织机械项目（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b>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b>一、项目基本概况</b>				
	项目名称：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纺织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腾达路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0456.39m<sup>2</sup>，建筑面积 10567.5m<sup>2</sup>。

生产规模：年产 200 台纺织机械

职工定员：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 二、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组成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占地面积 2491.2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91.2m <sup>2</sup> ，机台 组装、喷漆车间
	2#厂房		3F，占地面积 2037.6m <sup>2</sup> ，建筑面积 6307.8m <sup>2</sup> ，其中 1F-3F 用于机加工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4F，占地面积 386.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19.1m <sup>2</sup> ，其中 1F-4F 拟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室等。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及打磨 废气	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
		水帘喷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污水		项目水帘喷漆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能
----	--------	--------

1	纺织机械	200 台/年
---	------	---------

####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立式车床	51160	4 台
2	钻床	Z80	2 台
3	行吊	--	9 台
4	大型滚齿机	31125	2 台
5	叉车	--	1 台
6	CNC 加工中心	1680	2 台
7	铣床	--	1 个
8	喷漆台	--	3 台
9	风机	--	3 台
10	空压机	--	3 台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铸件	350t/a	/	/
2	针筒	200 个/年	/	/
3	芯脏	200 个/年	/	/
4	卷布机	200 台/年	/	/
5	电机	200 台/年	/	/
6	针片	200 套/年	/	/
7	变频器	200 台/年	/	/
8	控制面板	200 块/年	/	/
9	螺母螺钉	8 万个/年	/	/
10	纺织零件（山角、三叉等）	10 万个/年	/	/
11	润滑油	0.54t/a	桶装，180kg /桶	0.18t
12	丙烯酸清漆	0.6t/a	桶装，4kg /桶	0.04t

13	环氧底漆	0.6t/a	桶装, 4kg /桶	0.04t
14	丙烯酸漆稀释剂	1.2t/a	桶装, 4kg /桶	0.04t
15	原子灰	1.2t/a	桶装, 30kg /桶	0.15t
<b>主要能源消耗</b>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t/a)	555		
2	电 (kwh/a)	30 万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及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及性质
1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2	丙烯酸清漆	主要成分: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60%、铝银浆 20%、色粉 15%、活性助剂 5%; 外观与性状: 颜色随要求变动, 液体, 与水不相溶, 气味: 有轻微气味。燃点 5℃, 相对密度 0.955g/cm <sup>3</sup> , 沸点>35℃, 溶解性: 可与醇、醚、丙酮、醋酸等混溶。
3	环氧底漆	主要成份为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甲基异丁基酮 5%、正丁醇 2%、树脂 28%、颜填料 50%, 外观与性质: 灰色粘液, 沸点 108-262℃, 闪点 33℃, 密度 1.40g/cm <sup>3</sup> , 溶解性: 难溶于水。
4	丙烯酸漆稀释剂	主要成分: 酮类 30%、醚类 20%、酯类 40%、二甲苯 10%;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有轻微气味, 燃点 5℃, 相对密度 0.955g/cm <sup>3</sup> , 沸点>3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涂料稀释剂。
5	原子灰	主要成分: 不饱和聚酯树脂38%、苯乙烯2%、颜填料59%、助剂1%, 外观与性状: 膏状混合物, 稠度 (cm) : 8-13, 气味: 特殊异味(苯乙烯), 相对密度 (水=1) : 1.6-1.8, 沸点 (°C) : 146,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 3.6, 饱和蒸气压 (kPa) : 0.6, 闪点 (°C) : 50-60, 自燃温度 (°C) : 500以上, 爆炸上限% (V/V) : 6.1, 爆炸下限% (V/V) : 1.1,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

## 六、公用工程

###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公司统一配电, 年耗电量约 30 万 kwh。

### (2)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室内外消防、生产、生活水压均由厂

区供水管网保证。

## ②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排入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 (3)水平衡

### ①生产用水

**水帘喷漆用水：**项目喷漆车间配备3台水帘喷漆台，通过水帘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该水帘除尘处理产生的漆雾洗涤废水经循环水箱捞除漆渣后循环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每台水帘喷漆台配套循环水箱储水量约 $2\text{m}^3$ ，项目配套水帘喷漆台3台，则水帘喷漆台配套循环水箱共储水量 $6\text{m}^3$ ，共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情况(以10%计)，每天补充挥发损失水 $0.6\text{m}^3/\text{d}$ 。

为保证循环水质满足处理漆雾净化效果，建设单位拟每5天更换循环水箱内的循环水，每次更换排放废水 $5.4\text{t}$ ，总废水量为 $1620\text{t}/\text{a}$ ，并将循环废水排入一个混凝沉淀池，通过加药系统投加混凝剂和絮凝剂，将废水中溶解性有机物或悬浮物产生较大絮体与上清液进行分离，将废水中所含的悬浮物、色度等污染物去除。本项目水帘喷漆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处理后，上清液可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的漆渣则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综上，水帘喷漆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25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300天，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车间员工用水定额为 $30\sim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25\text{t}/\text{d}$ ( $375\text{t}/\text{a}$ )。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text{t}/\text{d}$ ( $300\text{t}/\text{a}$ )。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厂房屋面雨水经雨落管、地面雨水经雨水

口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一览表详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具体详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水帘喷漆用水	0.6	6.0	0.6	5.4	0	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用水	1.25	0	0.25	0	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林浇灌
合计	1.85	6.0	0.85	5.4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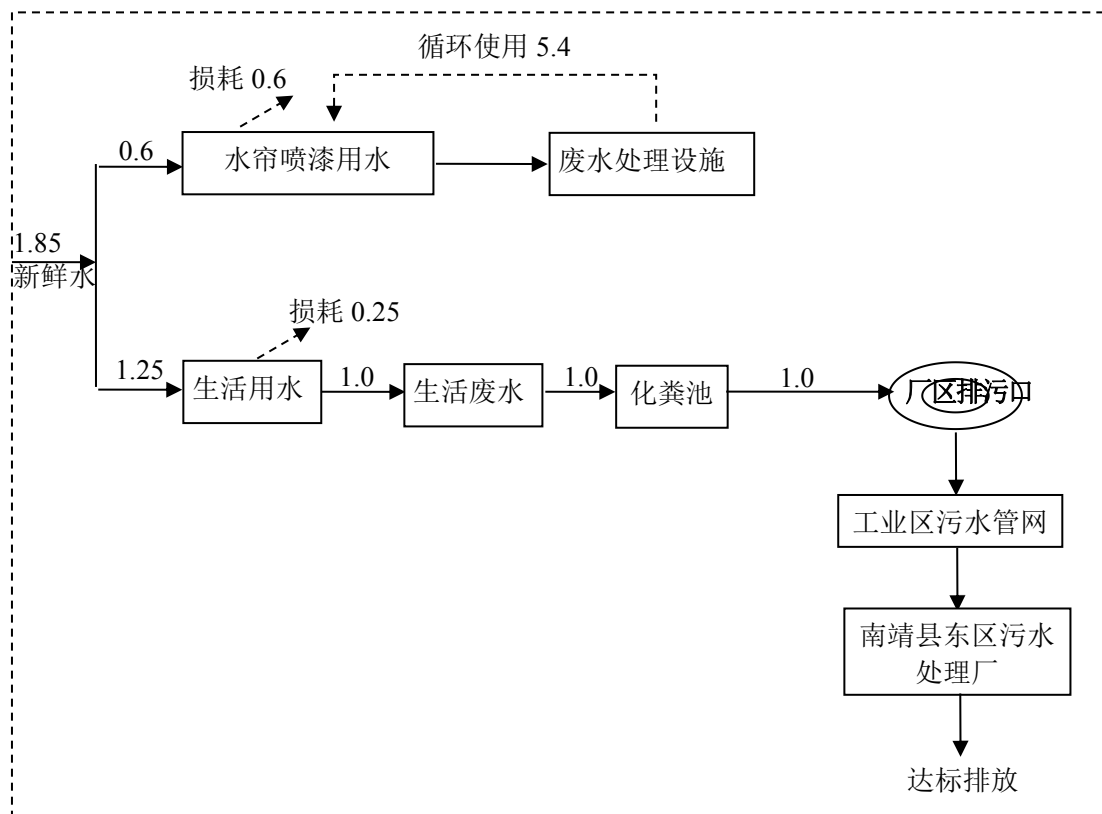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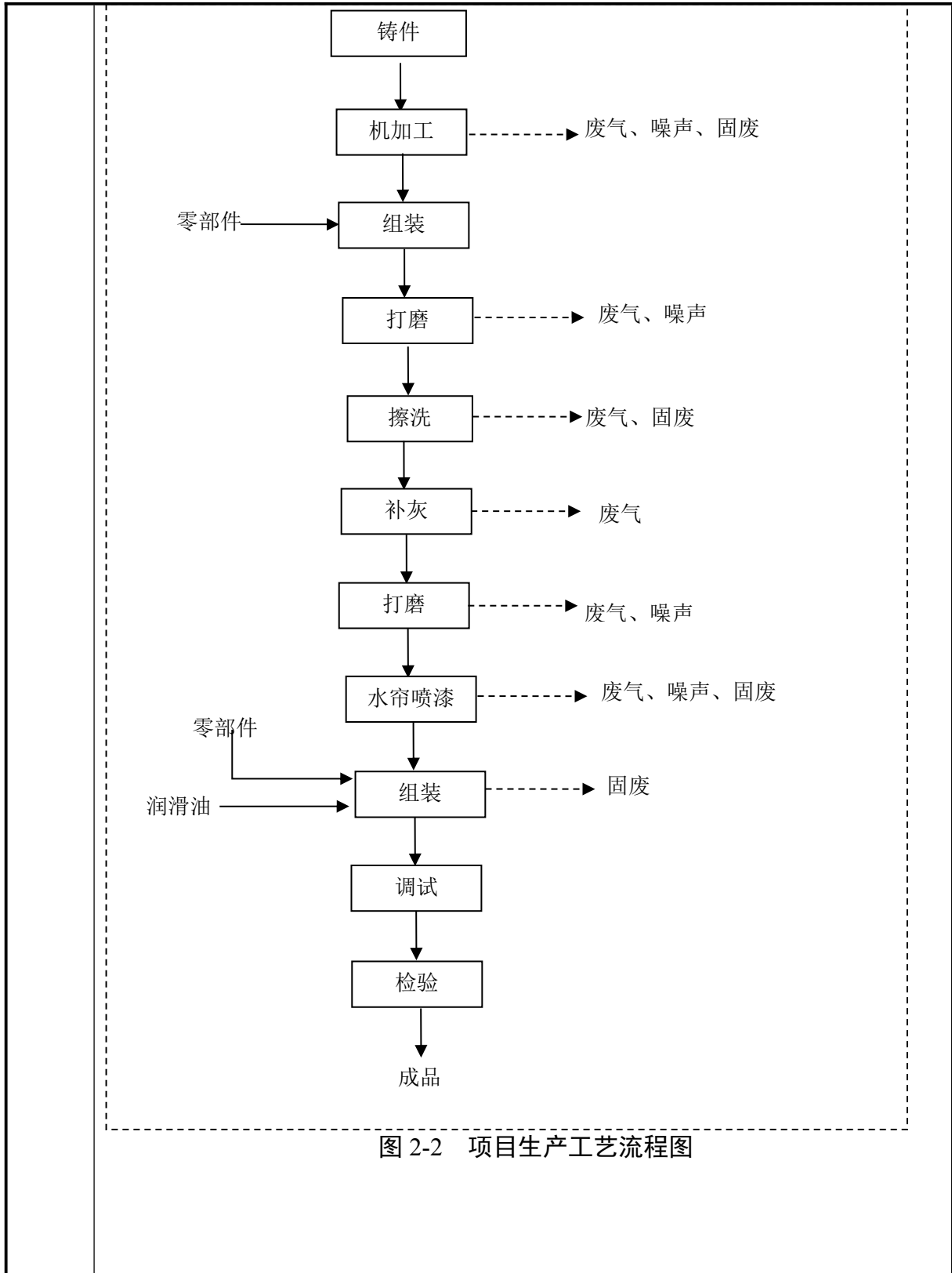
## 七、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腾达路，项目呈梯形形状，厂区北面设置为1#厂房，厂区南面设置2#厂房和办公综合楼，其中1#厂房用于机台组装、喷漆车间，2#厂房用于机加工车间，办公综合楼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室等。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布局按照生产工艺、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使物流通畅，厂房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附件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生产，具体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p>	<p>■<b>生产工艺流程说明：</b></p> <p>机加工：采用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对铸件进行粗车、精车以及钻孔；</p> <p>组装：将部分零部件、加工后的铸件进行第一步组装；</p> <p>打磨：对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机器打磨。</p> <p>擦洗：在喷漆房内用部分丙烯酸漆稀释剂对半成品进行擦洗，去除半成品表面油污；</p> <p>补灰：补灰在喷漆房内进行，用原子灰对半成品表面进行修补；</p> <p>打磨：打磨再喷漆房内进行，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直到半成品表面平坦、棱角分明、手感光滑；</p> <p>喷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对半成品进行喷漆；水帘喷漆原理简介（喷漆过程中含有漆雾的空气经过水帘喷漆台前面水帘后进行第一次的拦截，随即进入“沸腾搅拌通道”，气流掠经通道下方的水面时由于高速作用将水带起进入通道内，气流到达通道的上方后由于流速的降低，被带起的水因为重力的作用会有一部分水落回致通道口下方，这样就会与继续带起的水产生撞击从而形成沸腾状，呈沸腾状的水珠与气流充分混合搅拌后，颗粒物将被彻底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而被提起的水其中一部分跟随气流组织进入集气箱，经过分流格栅将空气与水分离，分离后的净化空气由排风机排向室外，分离后的水则沉积在集气箱底部，汇集到溢水槽后溢流到水幕板上形成循环水帘，从而有效地除去空气中的漆雾颗粒，给操作人员以洁净的工作环境。）</p> <p>组装：对以喷漆后的半成品、剩余的零部件进行最后的组装，滴加润滑油对零部件进行润滑；</p> <p>调试：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整机调试，确认产品性能。</p> <p>检验：对唱片进行检验，保证合格率；</p> <p>成品：产品经检验后即为成品。</p> <p>■<b>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水帘喷漆柜定期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水帘喷漆补充用水，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p>
--	--

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擦洗、补灰及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擦洗及水帘喷漆、组装工序产生的固废，另外还有职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状况

项目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设施/去向
废水污染源	生产废水	水帘喷漆	COD、SS、色度	物化处理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设施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源	粉尘	机加工及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擦洗、补灰及喷漆	漆雾、二甲苯、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吸附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源	噪声	各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q</sub>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确保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	外卖处理
	含丙烯酸漆稀释剂废抹布	擦洗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含润滑油的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一般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水环境

为了解九龙江西溪水质状况，本次评价从南靖县环境保护局网站摘录 2020 年 5 月南靖县环境监测站水期数据监测结果，九龙江西溪（南靖段）水质为：pH7.02，溶解氧：5.21mg/L，高锰酸盐指数：3.3mg/L，COD：11mg/L，BOD：1.1mg/L，氨氮：0.26mg/L，总磷：0.06mg/L。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二、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空气质量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定。具体网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具体详见筛选结果如下：

漳州市 2020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ug/m<sup>3</sup>、24ug/m<sup>3</sup>、46ug/m<sup>3</sup>、20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8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筛选结果

气象数据筛选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备注
1	达标区判定	福建	漳州市	2020	4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城市

因此，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评价采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 12 月和 1-12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网址链接为 <http://hbj.zhangzhou.gov.cn/cms/html/zssthjj/2021-02-02/555628761.html>），1-12 月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98~3.08，环境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华安县、云霄县、南靖县、诏安县、东山县、漳浦县、长泰县、平和县、龙海市、龙文区、芗城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7.5-100%。南靖县 2020 年 1-12 月综合指数 2.38，达标天数比例 99.5%，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http://hbj.zhangzhou.gov.cn/cms/html/zssthjj/2021-02-02/555628761.html>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12月和1-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

发布时间：2021-02-02 17:09 来源：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Aa 字体：大中小 网页纠错 分享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号），12月和1-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如下：

### 1、空气质量排名：

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04~3.10，环境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华安县、南靖县、东山县、诏安县、云霄县、长泰县、漳浦县、龙海市、平和县、芗城区、龙文区（详见附件1）。

1-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98~3.08，环境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华安县、云霄县、南靖县、诏安县、东山县、漳浦县、长泰县、平和县、龙海市、龙文区、芗城区（详见附件2）。

### 2、达标天数比例：

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均为100%。

1-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7.7-100%。

### 3、主要污染因子：

12月华安县、诏安县、漳浦县首要污染物为臭氧，东山县、龙海市、平和县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云霄县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其余各县（市、区）首要污染物均为二氧化氮。

1-12月各县（市、区）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

### 4、有效监测天数：

12月芗城区有效监测天数为29天，龙文区有效监测天数为28天，其余各县（市）有效监测天数均为31天。

1-12月芗城区有效监测天数为345天，龙文区有效监测天数为324天，其余各县（市）有效监测天数均为366天。

附件：1.2020年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2.2020年1-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图 3-1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截图

### 三、声环境

#### (1)声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具体情况如下：

##### ①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内容和依据

监测点位：在项目四周及周边敏感目标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噪声调查，具体点位见附件 5。

调查方法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进行，调查一期。

调查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4 日

##### ②评价指标和数据处理

用 A 计权网络测得的声级（LA）在某规定时间内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又称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③测试仪器

采用 AWA6228+型多功能积分声级计。

#### (2)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	测量结	标准限	达标情
2021.11.03	北侧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5.2	65	达标
	东侧厂界	交通噪声	昼间	56.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3.2	65	达标
	西侧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5.9	65	达标
2021.11.04	北侧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5.7	65	达标
	东侧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6.6	65	达标
	南侧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4.0	65	达标
	西侧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8.2	65	达标

从表 3-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p><b>四、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p> <p><b>五、电磁辐射</b></p> <p>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西南面约 55m 的棋盘自然村。</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2。具体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189 1390 173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性质</th> <th>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九龙江西溪</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td> <td>III类</td> <td>S</td> <td>3739m</td> <td>水体</td> <td>中河</td> </tr> <tr> <td>环境空气</td> <td>棋盘自然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55m</td> <td>村庄</td> <td>1920 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td> <td>3 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九龙江西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III类	S	3739m	水体	中河	环境空气	棋盘自然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类区	SW	55m	村庄	1920 人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 类	/	/	/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九龙江西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III类	S	3739m	水体	中河																										
环境空气	棋盘自然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类区	SW	55m	村庄	1920 人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 类	/	/	/	/																										



##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住所在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排放。

项目水帘喷漆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排放标准	种类	排放级别	污染物	执行浓度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废水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南靖县 东区污 水处理 厂排放 标准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3-4；补灰工序中使用原子灰含有苯乙烯，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表 1 标准，详见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5；由于补灰废气与擦洗、喷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故擦洗、补灰及喷漆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中的相关规定，详见表 3-6；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7。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苯乙烯	15	6.5	5.0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度 kg/h	厂区内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涉涂装 工序的 其它行 业	二甲苯	15	15	0.6	--	0.2
	苯系物	30		1.8	--	--
	非甲烷 总烃	60		2.5	8.0	2.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3-8。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控制标准见表3-9。

表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类别	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NH<sub>3</sub>-N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南靖县全区生活污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sub>2</sub>和NO<sub>x</sub>,不需要购买SO<sub>2</sub>和NO<sub>x</sub>总量,同时,根据《漳州市环保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漳环总量【2018】4号)“二(二)、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的沿海地市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大

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总量为 0.2611t/a，该指标经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调剂后，方可作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故，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61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施工扬尘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与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伴和过程中的粉尘以及堆放的建筑材料在大风天气产生的扬尘，扬尘主要产生区为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项目提出以下防治措施：</p> <p>(1)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的要求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环评要求项目在进行施工前，应根据漳州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定施工物料及渣土运输路线。</p> <p>施工期安装喷淋装置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洗车台洗车水收集、处理要求；在靠近敏感区附近的区域施工时，可以设置挡板，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学校的影响。不要选择在干燥大风的天气下施工。</p> <p>(2)土方工程防尘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墙，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在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p> <p>(3)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用防尘布苫盖。</p> <p>(4)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p>
---------------------------	---

堆置超过一周的，环评要求对建筑垃圾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且定期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5)施工扬尘措施按漳州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漳建工〔2016〕29号）：

①施工现场的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工地应当设置高度大于1.8米的封闭围挡。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连接应当严密。

②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作硬化处理，积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及高压冲洗设施，并有专人冲洗出工地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指定专人检查进入工地的车辆，对装车完毕，准备驶出施工工地前的运输车辆必须确保平斗装运、封盖到位、蓬布覆盖严实、车身冲洗干净、上路后不会污染环境等重要事项。

④现场应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式喷雾水炮等降尘设备。建筑施工主体结构高度每超过10层要在外脚手架上设置喷淋系统，并适时喷雾、喷淋降尘。根据工程占地面积项目至少配备6台移动式喷雾机，在基坑开挖、砂浆搅拌以及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适时开启。

⑤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采用容器清运，严禁凌空抛掷。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达到六层以上时，必须安装施工升降机，便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和及时清运垃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⑥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置3个月以上的土方，应当采取草籽播种、草坪种植等临时绿化措施；裸置3个月以内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 **二、废水防治措施**

### **(1)施工废水**

要求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设置固定的清洁卫生场所、设备及车辆冲洗场所，把各用水场所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

#### (2)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拟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1)施工单位应科学组织施工方案，合理使用高噪声机械作业时间，并使设备维护保养处于良好状态，以尽量降低设备噪声源强，要注意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影响范围。

(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3)按规定限时段施工，使用高噪声的机械，不得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进行。因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持环保局证明提前 2 天公告周围居民。

(4)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减少噪声影响。

(5)施工机械尽可能远离东南侧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6)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分类进行全面收集、合理处置。其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漳州市建筑垃圾的有关管理规定处置，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倾倒、堆放，不得随意扔撒或堆放，以减少环境污染。

	<p>(2)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计划，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p> <p>(3)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废弃物时，必须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输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p> <p>(4)建筑工人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b>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保护措施</b></p> <p>(1)工程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绿化植被生态的破坏或影响，严格禁止占用安义路、万安路绿化带。</p> <p>(2)工程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覆盖或隔离等措施减少场地施工扬尘、粉尘及水土流失对区域内绿化植被生态影响。</p> <p>(3)施工结束后应重视优化工程生态绿化景观规划建设，以补偿因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对植被资源生态的损失、生态服务功能的降低、以及绿色景观破坏。同时，应重视选择本区域树种或长期适宜于本地生长的树种用于绿化。</p> <p>(4)在施工过程中应提前做好水土保持相关的防护工作，通过对工程建设扰动的土地做到收工一处、恢复一处；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整治施工场地，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水</b></p> <p><b>(1)废水源强</b></p> <p>①生产废水</p> <p><b>水帘喷漆用水：</b>项目喷漆车间配备3台水帘喷漆台，通过水帘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该水帘除尘处理产生的漆雾洗涤废水经循环水箱捞除漆渣后循环使用。</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每台水帘喷漆台配套循环水箱储水量约2m<sup>3</sup>，项目配套水帘喷漆台3台，则水帘喷漆台配套循环水箱共储水量6m<sup>3</sup>，共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情况（以10%计），每天补充挥发损失水0.6m<sup>3</sup>/d。</p> <p>为保证循环水质满足处理漆雾净化效果，建设单位拟每5天更换循环水箱内的循环水，每次更换排放废水5.4t，总废水量为1620t/a，并将循环废水排入一个混凝沉淀池，通过加药系统投加混凝剂和絮凝剂，将废水中溶解性有机物或悬浮物产生较大絮体与上清液进行分离，将废水中所含的悬浮物、色度等污</p>



染物去除。本项目水帘喷漆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处理后，上清液可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的漆渣则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综上，水帘喷漆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②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t/d(30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氨氮：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则经处理后生活污水出口水质为 COD：340mg/L、BOD<sub>5</sub>：178mg/L、SS：116.6mg/L、氨氮：38.8mg/L，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表 4-1，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达标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	生活污水	300	类比法	COD	400	0.12	化粪池	3%-47%	类比法		340	0.102	500	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BOD <sub>5</sub>	200	0.06					178	0.053	300	
				SS	220	0.066					116.6	0.035	400	
				氨氮	40	0.012					38.8	0.012	45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处理工艺	地理坐标	
									X	Y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NH <sub>3</sub> -N)、悬浮物	三级化粪池	117.525114832	24.604486367

## (2)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水帘喷漆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同时满足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见表4-3。

表 4-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1	117.525114	24.604486	0.03	污水处理厂	连续	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同时满足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 (3)废水治理措施

### ①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根据水力停留时间不小于 12h, 则项目所需化粪池容积应大于 0.2t。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 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 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 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 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 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 在适当的环境下, 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 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 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 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 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 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 使体积也显著缩减。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 纳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 ②废水排放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经污水管网纳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外排废水对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以及九龙江西溪 (南靖段) 的影响较小。

#### ③废水纳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A、接受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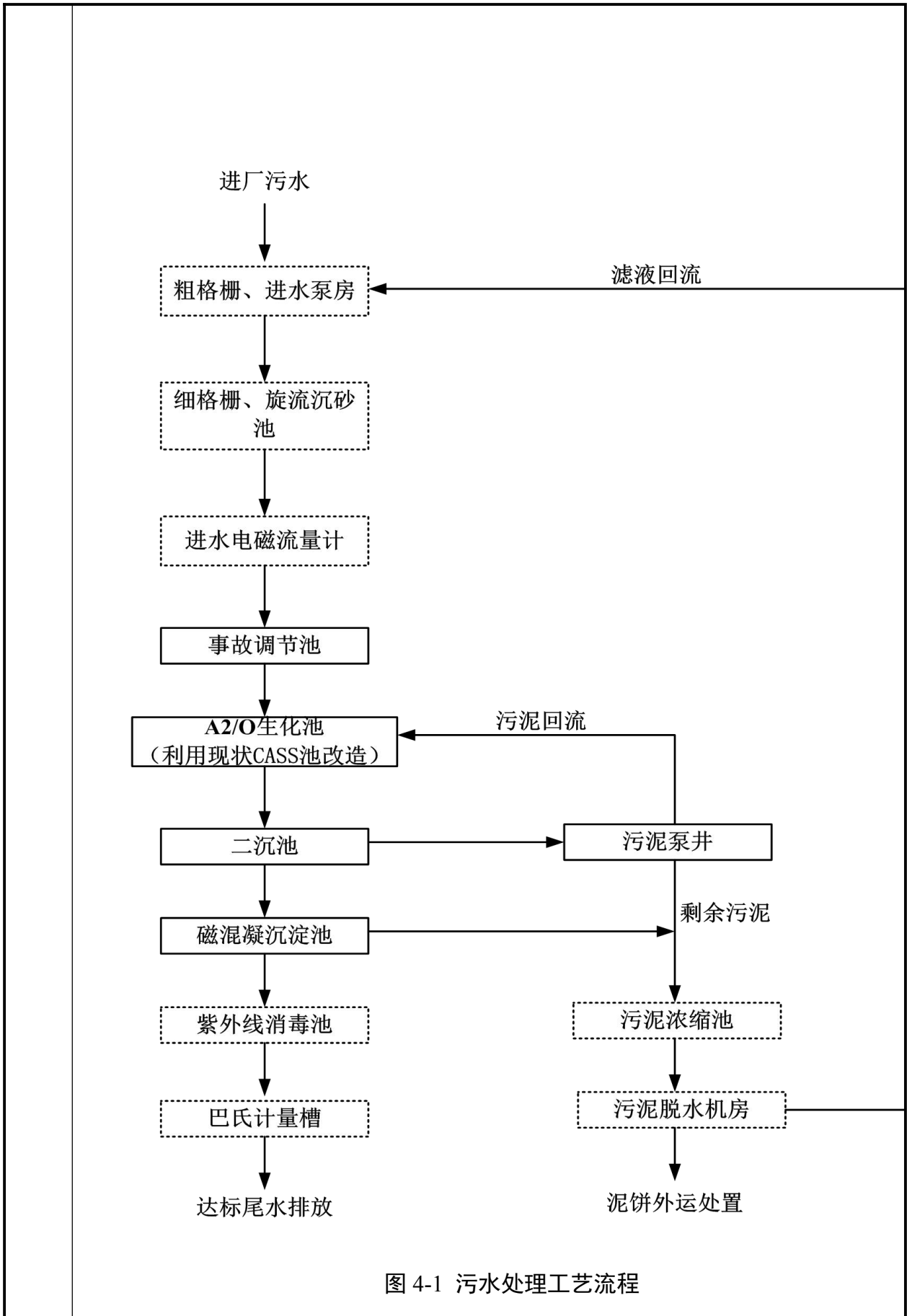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污水经粗格栅去除直径大于 20mm 的悬浮物后在进水泵房中用潜污泵提升，后至细格栅渠，在细格栅中去除直径大于 3mm 的悬浮物后在沉砂池进行砂水分离预处理，沉砂去除比重大于 2.65 的砂粒；沉砂后的污水经电磁流量计计量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经在线水质实时监测，当水质较好、稳定、水量均匀时直接超越进入改造后的 A2/O 生化池，否则污水进入新建的事故调节池。在事故调节池中，对来水进行均质均量，并调整 pH 值至 6.5~8.5 的合适范围，均质区设置推流器，混合均匀，末端设置沉淀区和污泥回流系统，回流部分污泥至前端均质区。出水水泵提升后进入后续改造的 A2/O 生化池。

在改造后的 A2/O 生化池中，污水依次通过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去除大部分 BOD<sub>5</sub>、COD、氨氮和磷，生化后的污水流入二沉池，在二沉池污水中的活性污泥沉淀下来，二沉池底部沉淀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排放到污泥泵井，经污泥回流泵抽升回流到生化池，二沉池的上部清水通过集水槽收集后进入磁混凝沉淀池，进行加药絮凝(同步加入磁粉)反应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磁粉的加入，使之与污染物絮凝结合成一体，以加强混凝、絮凝的效果，使生成的絮体密度更大、更结实，从而达到高速沉降的目的。磁粉可以通过磁鼓回收循环使用。上部清水通过集水槽收集后进入现状紫外线消毒池，经消毒杀菌后，将污水中病原微生物和细菌杀灭。消毒后出水在现状巴氏计量槽中经尾水在线检测合格后，利用现有排放系统自流排放。

剩余污泥在新建的污泥泵井和磁混凝沉淀池及事故调节池中被提升至现状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均质均量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98%，浓缩后的污泥用污泥螺杆泵提升至现状污泥脱水车间进行污泥脱水。脱水后的污泥约含水率为 80%，为非流质，可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污泥堆棚，用专用运输车辆及时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4-4。

**表 4-4 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物	BOD <sub>5</sub>	COD	SS	氨氮
进水水质	250	500	400	30
出水水质	10	50	10	5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浓度为：

COD275mg/L、BOD<sub>5</sub>94mg/L、SS255mg/L、氨氮 7.78mg/L，满足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浓度 COD50mg/L、BOD<sub>5</sub>10 mg/L、SS10mg/L、氨氮 5mg/L，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

#### B、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科技大道往天宝方向延伸北侧距东城路约 100m 处，主要接纳高新技术产业园和靖城镇的生活和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根据工程分析，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300t/a（1.0t/d）。

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15000 吨/日，目前规划区内现有工业企业污水排放量约为 2996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量为 8004m<sup>3</sup>/d，本项目工程废水量只占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的 0.012%，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冲击。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综上，项目废水纳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④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8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登记管理，故，无废水监测计划要求。

--	--



## 二、废气

### (1)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机加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

#### (1)机加工及打磨废气

项目投入运营后，生产工艺中铸件机加工及打磨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类比同行业的生产经验估算，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200g/t 产品。本项目铸件年用量为 400 吨，得出项目年产粉尘量为 0.08t，产生速率为 0.033kg/h。由于产污点较多且较为分散，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治理效率为 80%），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年排放量 0.016t，排放速率为 0.0067kg/h。

#### (2)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车间（喷漆）拟设置于1#厂房生产车间，喷漆房独立设置，设置3台水帘喷漆机，喷漆及擦洗、补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吸收塔；水帘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水帘处理后与擦洗、补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房设计为密闭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以90%计，水帘喷漆除去未附着在产品上的漆雾（去除率约为90%），水帘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废气与擦洗、补灰废气经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吸附装置净化后（净化率90%以上，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吴忠标 主编>），尾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P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采用水帘喷漆，喷漆、擦洗及补灰工序过程中约有 70%的固分被利用，30%的固份转化成漆雾，项目生产过程中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漆雾、二甲苯、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4-6。物料平衡情况见图 4-2~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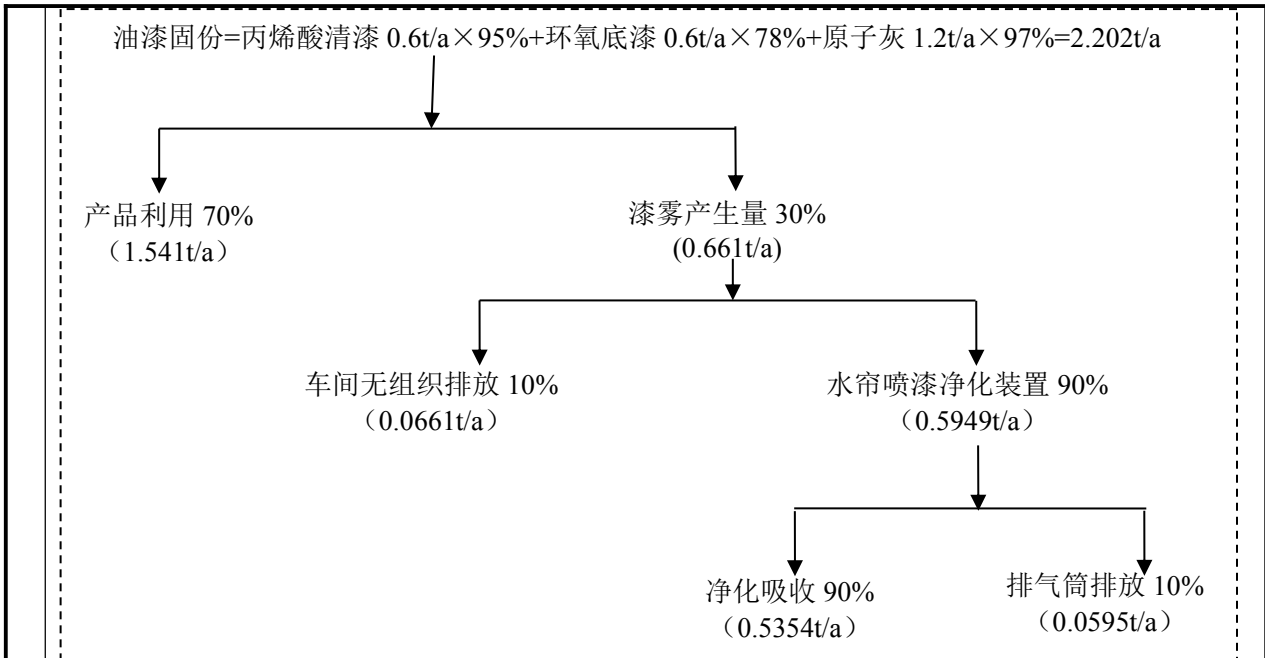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漆雾产排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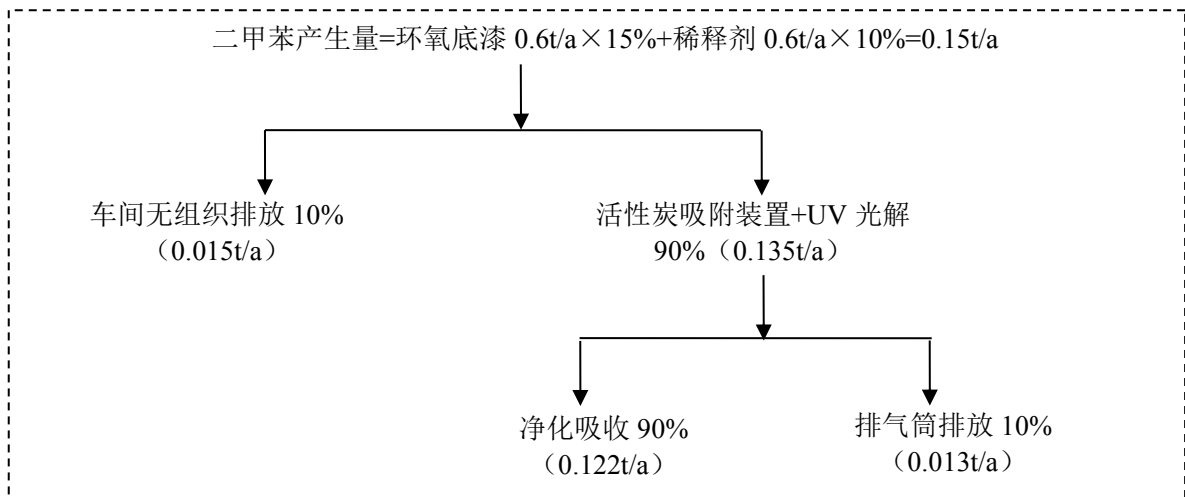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二甲苯产排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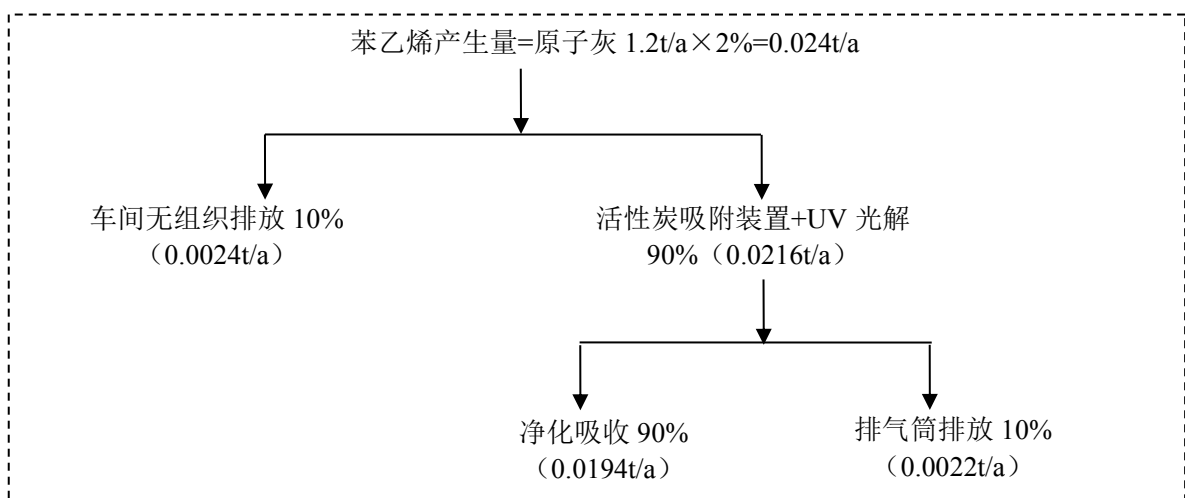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苯乙烯产排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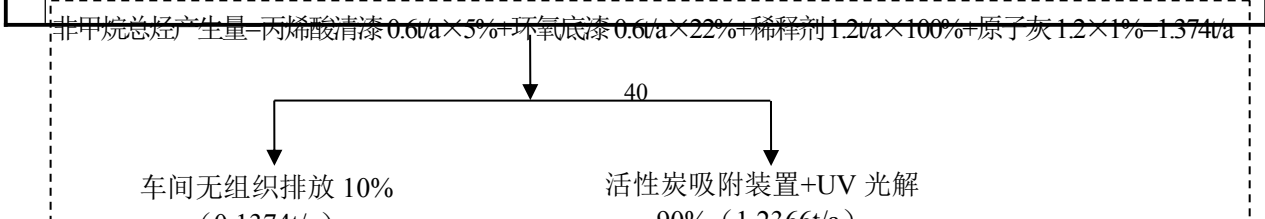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平衡图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排风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机加工及打磨废气	无组织	--	颗粒物	类比法	--	0.033	0.08	移动式除尘	80	--	0.0067	0.016	1.0	--
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	有组织	12000m <sup>3</sup> /h (P1)	漆雾 (TSP)	物料平衡 计算	20.7	0.248	0.5949	UV 光解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07	0.0248	0.0595	120	3.5
			二甲苯		4.67	0.056	0.135		90	0.42	0.005	0.013	15	0.6
			苯乙烯		0.75	0.009	0.0216		90	0.075	0.0009	0.0022	30	1.8
			非甲烷总烃		42.9	0.515	1.2366		90	4.33	0.052	0.1237	60	2.5
	无组织	--	漆雾 (TSP)	物料平衡 计算	--	0.028	0.0661	加强车间密闭	0	--	0.028	0.0661	1.0	--
			二甲苯		--	0.006	0.015		0	--	0.006	0.015	0.2	--
			苯乙烯		--	0.001	0.0024		0	--	0.001	0.0024	5.0	--
			非甲烷总烃		--	0.057	0.1374		0	--	0.057	0.1374	2.0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8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登记管理,故,无废气监测计划要求。

表 4-7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信息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P1	15	0.5	25	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7°31'27.082"、 N24°36'16.990"
面源参数 84.9m×24m×5m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及打磨废气)	/	/
面源参数 103.8m×24m×11.2m				无组织废气 (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	/	/

## (2)达标排放分析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估算环境影响情况。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8，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4-9。

表 4-8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P1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5
	Y	25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漆雾 (TSP)	0.0248
	二甲苯	0.005
	苯乙烯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52

表 4-9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2
名称	机加工及打磨废气	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
面源起点坐标/m	X	0
	Y	0
面源海拔高度/m	/	/
厂房高度/m	5.0	11.2
面源长度/m	84.9	103.8
面源宽度/m	24	24
与正北向夹角/°	60	6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漆雾 (TSP)	0.0067	0.028
	二甲苯	--	0.006
	苯乙烯	--	0.001
	非甲烷总烃	--	0.057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漆雾 (TSP)	1 小时值	0.9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甲苯	1 小时值	0.2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苯乙烯	1 小时值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1.2 mg/m <sup>3</sup>	

②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处距离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推荐评价等级
P1 排气筒	漆雾 (TSP)	1.98E-03	184	0.9	0.22	三级
	二甲苯	3.99E-04	184	0.2	0.20	三级
	苯乙烯	7.19E-05	184	0.01	0.72	三级
	非甲烷总烃	4.15E-03	184	1.2	0.35	三级
机加工及打磨废气	颗粒物	1.19E-02	47	0.9	1.33	二级
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	漆雾 (TSP)	2.56E-02	79	0.9	2.85	二级
	二甲苯	5.49E-03	79	0.2	2.75	二级
	苯乙烯	9.15E-04	79	0.01	9.15	二级
	非甲烷总烃	5.22E-02	79	1.2	4.35	二级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9.15%， $1\% \leq P_{\max} = 9.15\% < 10\%$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境》，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排气筒	漆雾 (TSP)	2.07	0.0248	0.0595
		二甲苯	0.42	0.005	0.013
		苯乙烯	0.075	0.0009	0.0022
		非甲烷总烃	4.33	0.052	0.123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漆雾 (TSP)			0.0595
		二甲苯			0.013
		苯乙烯			0.0022
		非甲烷总烃			0.1237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机加工及打磨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0.9	0.016
2	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	漆雾 (TSP)	加强车间密闭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0.9	0.0661
		二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	0.2	0.015
		苯乙烯			0.01	0.0024
		非甲烷总烃			1.2	0.137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漆雾 (TSP)	0.0821
	二甲苯	0.015
	苯乙烯	0.0024
	非甲烷总烃	0.1374

### C、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漆雾 (TSP)	0.1416
2	二甲苯	0.028
3	苯乙烯	0.0046
4	非甲烷总烃	0.2611

#### ④达标排放

##### A、机加工及打磨废气

机加工及打磨废气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废气预测结果可知，处理后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1.19E-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B、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

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根据有组织废气源强可知：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4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07\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42\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07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4.33\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



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 (3)废气治理措施

#### ①机加工及打磨废气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机加工及打磨废气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移动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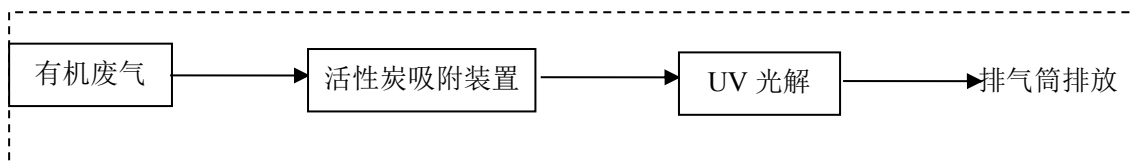


图 4-6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净化原理：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层主要有活性炭构成。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炭的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有机组分吸附到孔中的目的。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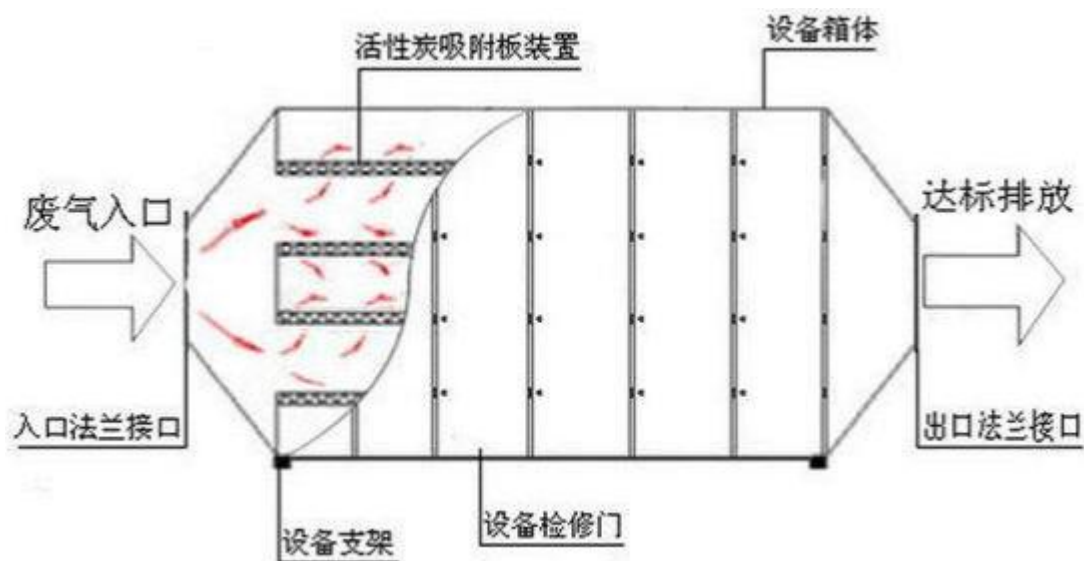


图 4-7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UV 光氧催化原理: 先利于超强高磁对流对有机废气或无机废气进行快速裂解打短, 再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 即活性氧, 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 进而产生臭氧。最后通过臭氧发生器制造足够的氧离子对废气进行氧化, 达到让废气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的效果。有机废气→对流高磁+光解+O<sub>2</sub>→O+O\*(活性氧)  
O+O<sub>2</sub>→O<sub>3</sub>→CO<sub>2</sub>+H<sub>2</sub>O(达标排放), 工作原理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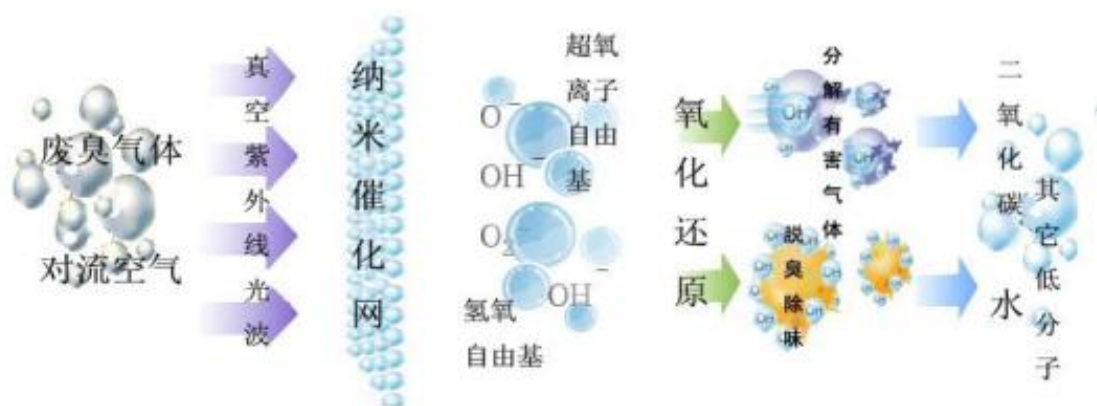


图 4-8 UV 光解净化处理工作原理图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去除有机废气, 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噪声为车床、钻床、铣床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空气压缩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及辅助工程集气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览表 4-15。

表 4-15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车床	固定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15	60	2400h/a
钻床	固定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15	65	
铣床	固定	类比法	80	隔声	15	65	
风机	固定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15	70	
空压机	固定	类比法	90	隔声减振	15	75	
水帘喷漆台	固定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15	65	

#### (2)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了说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各产噪设备全部运行状况下各厂界的噪声值，选取各产噪设备的最高声级进行预测。本次选用以下预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点源衰减公式：

$$L(r) = L_{(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Ae$$

式中：L<sub>(r)</sub>—距声源 r 处等效 A 声级，dB(A)；

L<sub>(r0)</sub>—r<sub>0</sub> 处等效 A 声级，dB(A)；

r—声源距受声点距离，m；

Ae—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声压级叠加公式：

$$L_{ni}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i}{10}} \right)$$

式中： $L_{ni}$ ——多个声源受声点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受声点声级，dB(A)。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全部运行情况下距离设备各厂界的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项目北侧厂界	43	65	达标
△2#项目东侧厂界	40	65	达标
△3#项目南侧厂界	45	65	达标
△4#项目西侧厂界	39	65	达标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且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振隔声措施，使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大大降低，其噪声经有效的降噪和设备房墙体隔声再经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 (3)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②设备房采用隔音门窗。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8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登记管理,故,无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对铸件下料时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项目金属材料使用量为 350t/a,因此,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2)危险废物

###### ①废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丙烯酸清漆、环氧底漆、丙烯酸漆稀释剂及原子灰、润滑油等原料空桶,原料使用量 5.04t/a,废原料空桶占原料使用量 2%,则废原料空桶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抹布

项目补灰前需用丙烯酸漆稀释剂对设备进行擦洗,会产生一定量的含丙烯酸漆稀释剂废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品组装完成后需要对设备滴加润滑油,对设备起到润滑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润滑油的废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其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漆渣

项目水帘喷漆设置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处理漆雾颗粒物,漆雾经处理后进入水中,加入漆雾絮凝剂絮凝沉淀后得到漆渣沉淀物,根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漆渣干物产生量约 0.5354t/a，含水率以 70%计，则漆渣（折干）产生量为 0.7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有油漆等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属危险废物，漆渣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即使用各种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染料、涂料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拉走处理。

#### ④废活性炭

项目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1129t/a，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能力为 650mg/g，则项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为 1.7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了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垃圾产生量为 1.0kg/人·d，不住厂职工按 0.5kg/人·天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5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5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②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原料使用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T/In	0.1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擦洗	含丙烯酸漆稀释剂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T/In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设备维护	含润滑油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	固态	T/I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T/I	0.7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76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7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75	

## 五、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及 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产生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六、土壤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七、生态

项目施工场地已由当地开发区平整好,施工期用地范围内的植被均被清除,造成地表裸露,对建设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结束,后期将对厂区进行绿化,区内植被系统将发生较大变化,使原有较为单一、脆弱的生态环境向多功能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有利于项目用地的生态保护。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工程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绿化植被生态的破坏或影响,严格禁止占用工业区道路绿化带。

(2)工程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覆盖或隔离等措施减少场地施工扬尘、粉尘及水土流失对区域内绿化植被生态影响。

(3)施工结束后应重视优化工程生态绿化景观规划建设,以补偿因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对植被资源生态的损失、生态服务功能的降低、以及绿色景观破坏。同时,应重视选择本区域树种或长期适宜于本地生长的树种用于绿化。

(4)在施工过程中应提前做好水土保持相关的防护工作,通过对工程建设扰动的土地做到收工一处、恢复一处;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整治施工场地,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八、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化学原辅料主要包括：丙烯酸清漆、环氧底漆、丙烯酸稀释剂、原子灰、润滑油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识别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根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建成后，厂内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汇总表

危险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润滑油（油类物质）	0.18	2500	0.000072

根据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000072$ 。因此，本项目 Q 值为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确定本项目环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1) 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 ① 化学品泄漏风险

项目化学品出现大量泄漏时，可能通过进入雨水沟，进而排入附近水体，对区域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项目化学品都有相应的包装桶盛装，储存区地面设有围堰，公司如按相关规范，加强管理，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产生该类事故的几率较小。

#### ②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的风险

危险废物的随意丢弃可能造成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流

失，若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措施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 (2)风险防范措施

### ①储存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专门的化学物品仓库，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化学物品仓库内应设立排水系统，并且必须与事故废水池相连，一旦发生事故时，抢险废水可直接排入事故废水池中，防止对纳污水域造成污染影响。化学品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

B、操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消防培训，掌握扑救火灾一般常识，必须懂得本岗位的防火要求，否则不准上岗操作。

C、经常检查本岗位的防火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安全生产部门。

D、各岗位、班组应保持室内完好，整洁、不准堆放可燃物。

E、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F、厂房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厂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厂房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厂房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G、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H、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 九、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擦洗、补灰及水帘喷漆废气（P1）	颗粒物、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
厂界及厂内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拟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同时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0mg/m <sup>3</sup> ；《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二甲苯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暂存危险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并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 六、结论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纺织机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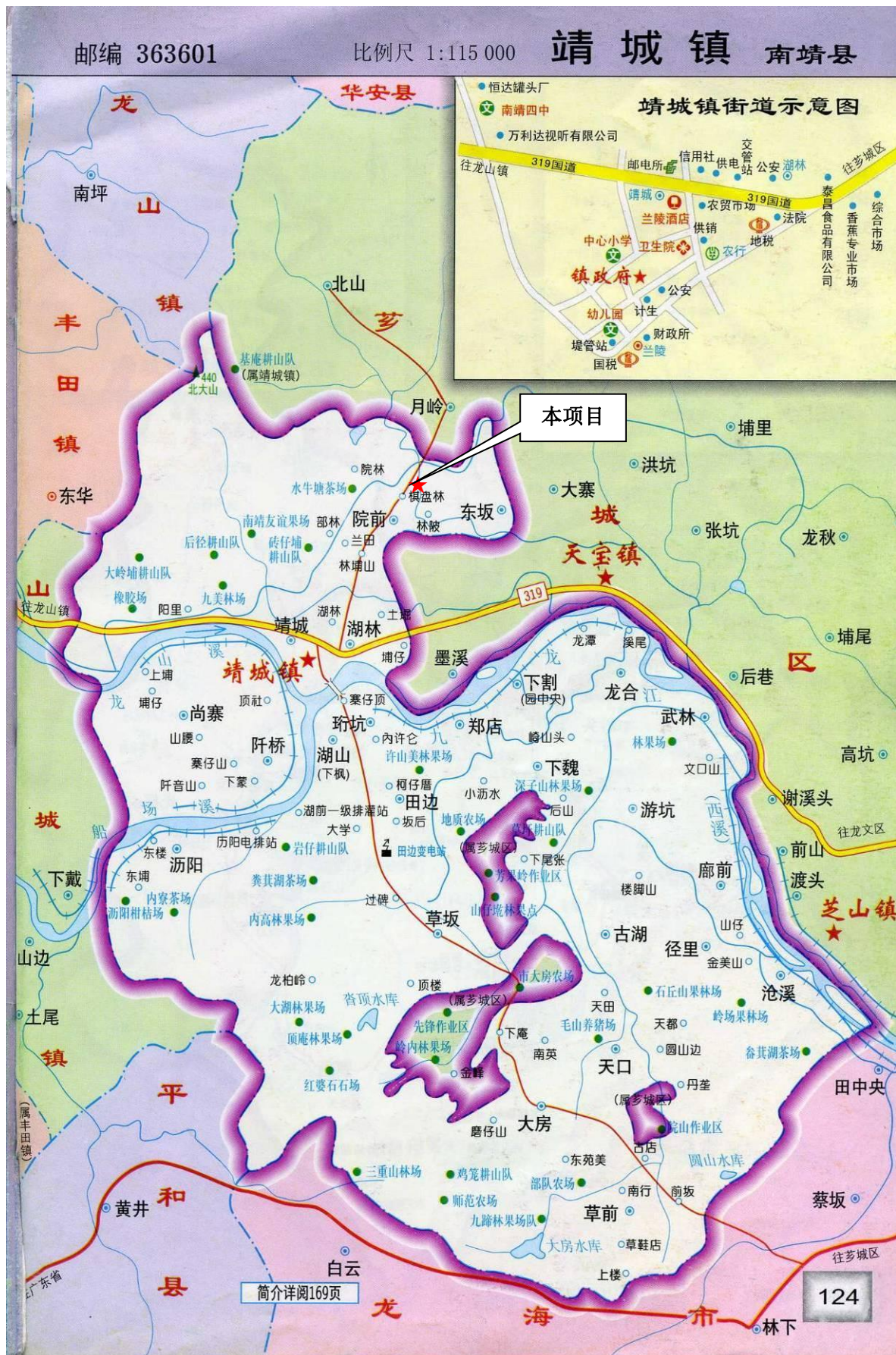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16	—	0.1416	+0.1416
		苯	—	—	—		—		
		二甲苯	—	—	—	0.028	—	0.028	+0.028
		苯乙烯	—	—	—	0.0046	—	0.0046	+0.0046
		非甲烷总烃	—	—	—	0.2611	—	0.2611	+0.2611
废水		COD	—	—	—	0.102	—	0.102	+0.102
		BOD <sub>5</sub>	—	—	—	0.053	—	0.053	+0.053
		SS	—	—	—	0.035	—	0.035	+0.035
		NH <sub>3</sub> -N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	—	—	3.5	—	3.5	+3.5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3.175	—	3.175	+3.1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所在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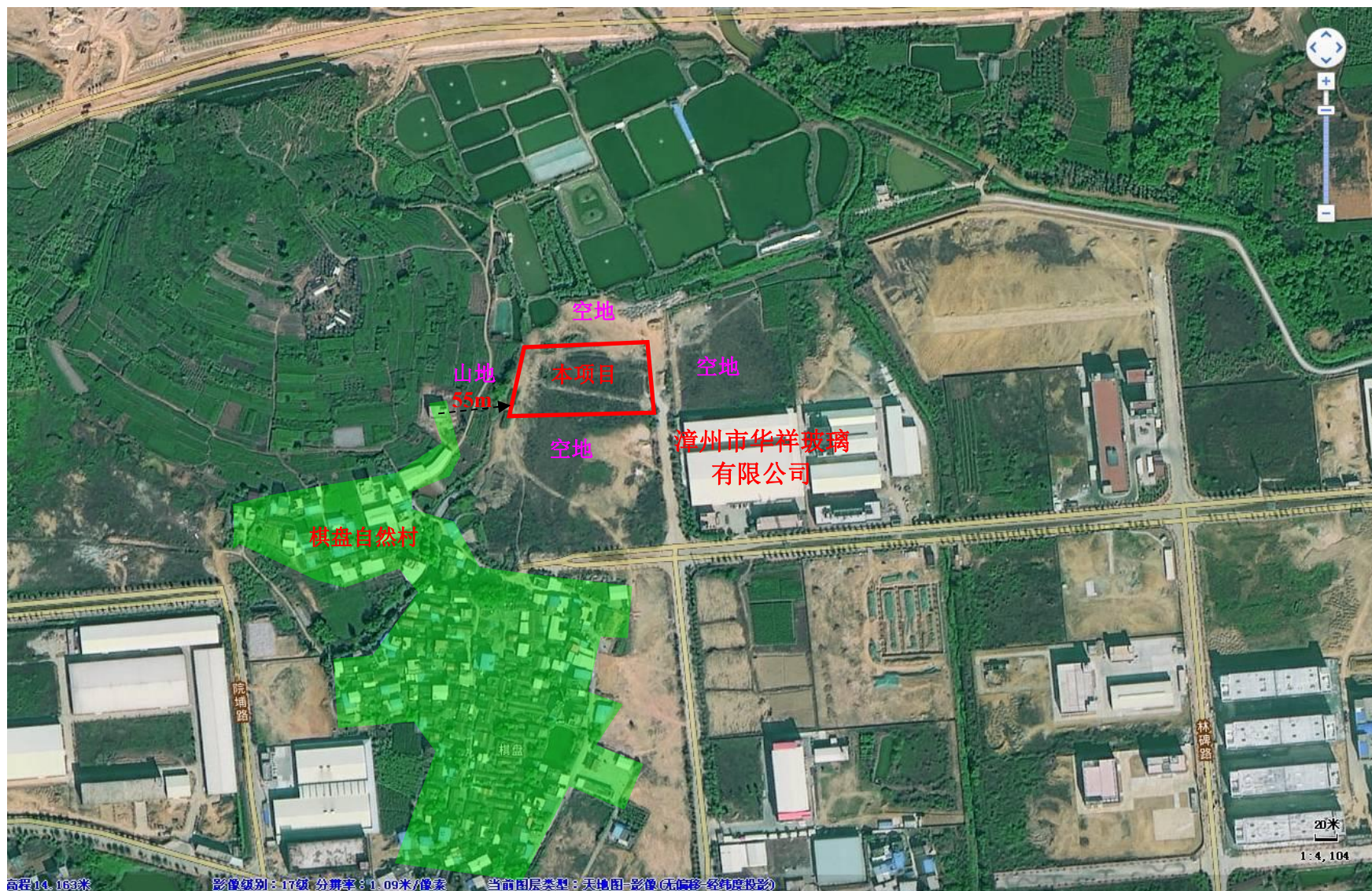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4：项目周边及现状照片



南面现状图



东面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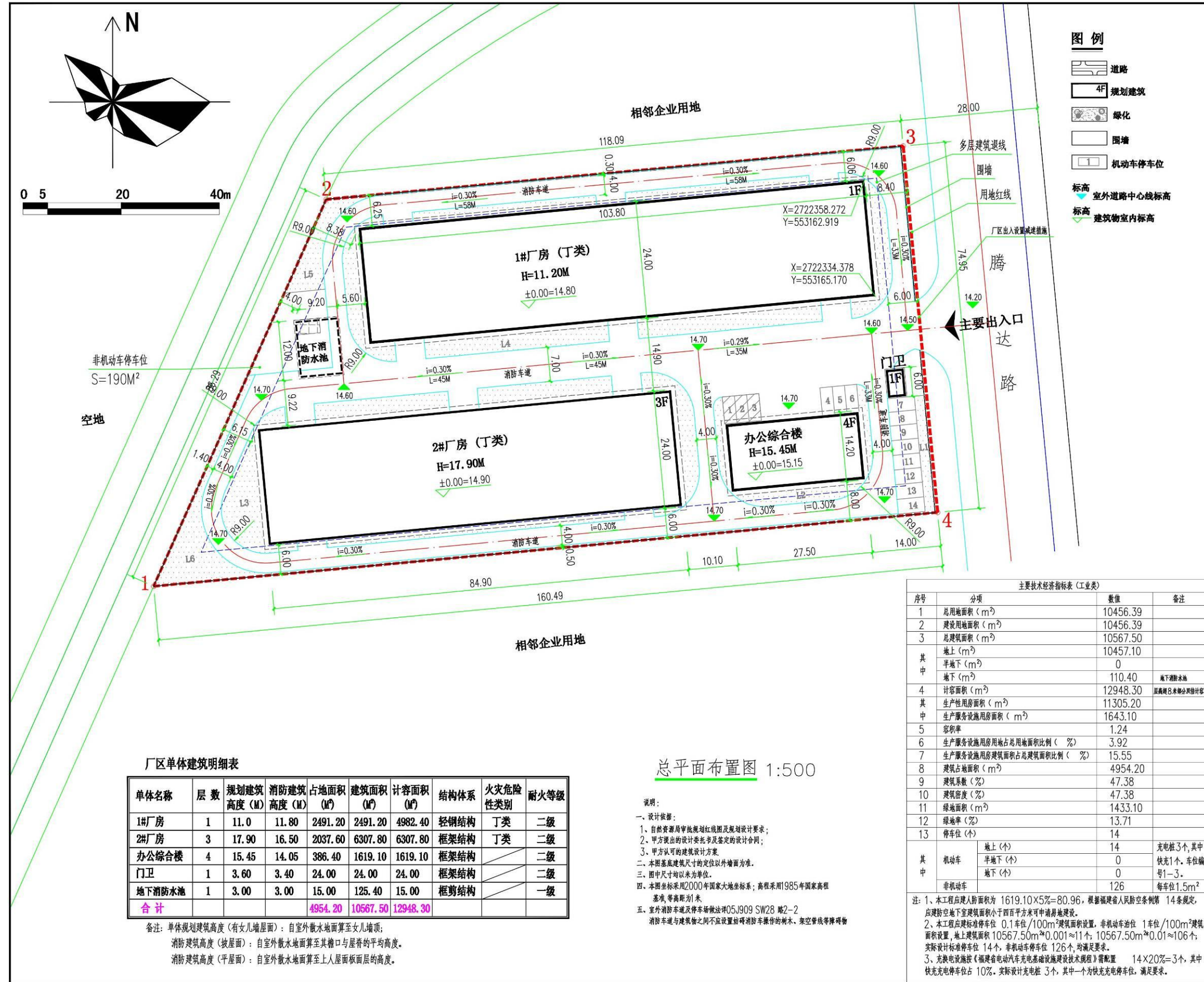


北面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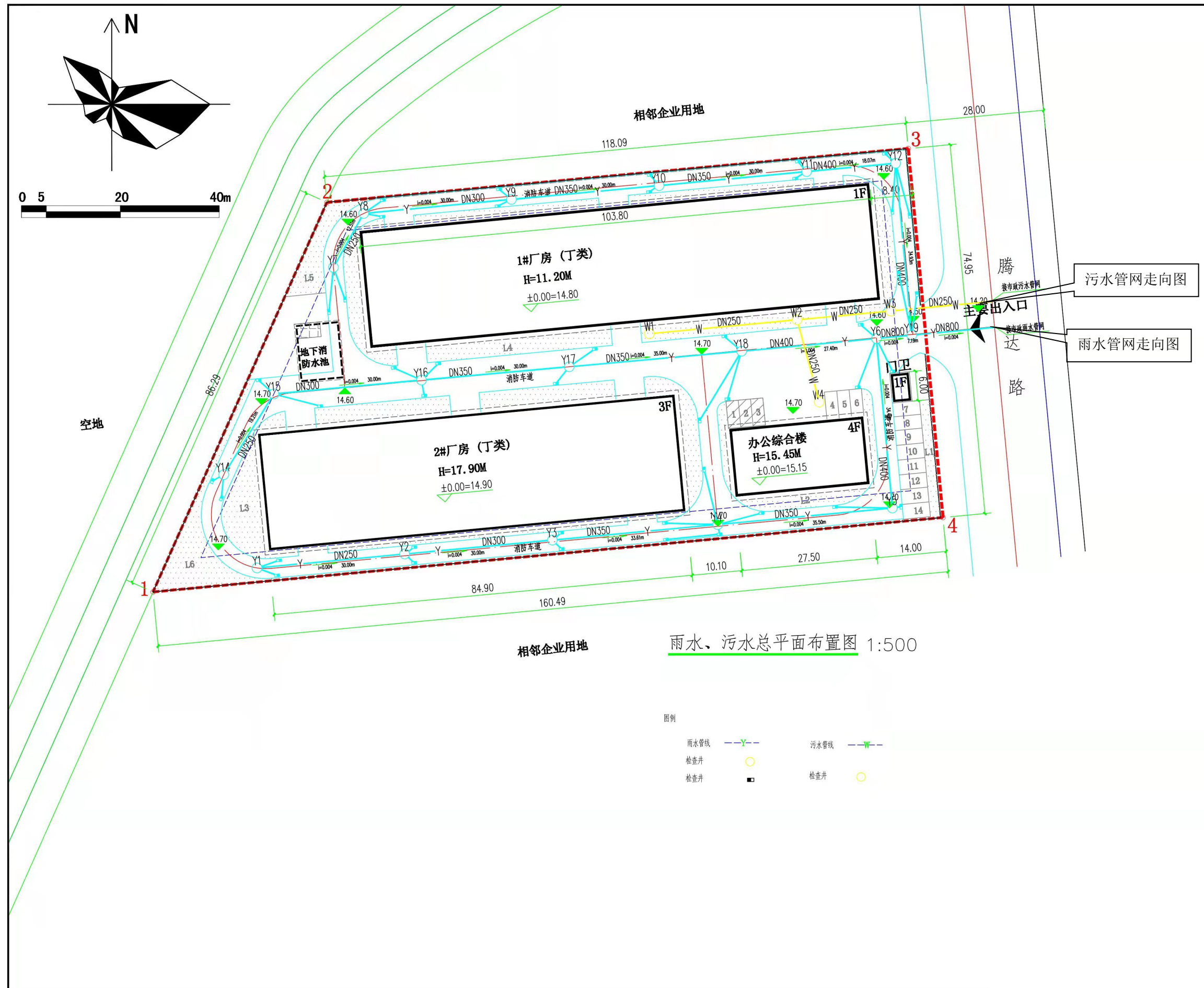


西面现状图

附图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6：项目管线综合图



污水管网走向图

雨水管网走向图

腾达路

主要出入口

附件1：委托书

# 委 托 书

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我单位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纺织机械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相关信息：

公司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腾达路		
建设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腾达路		
公司法人代表	陈俊特	电 话	13559220290
联系人	陈碧丽	电 话	15359430746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3LNNW0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俊特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3月11日 至 2070年03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机械零部件加工；纺织纤维初加工机械制造；互联网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和进出口；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高新路16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3：项目备案表

2021/7/2

https://fj.tzxm.gov.cn/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a.jsp?flag=1&projectCode=2106-350627-04-01-340065&checkFlag=false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1年06月29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1]E090083号

项目代码	2106-350627-04-01-340065	项目名称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纺织机械项目
企业名称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月岭大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10456.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67.5平方米，1#厂房面积2491.2平方米，2#厂房面积6307.8平方米，办公综合楼面积1619.1平方米，门卫面积24平方米，水泵房面积125.4平方米。 主要建筑面积:10567.5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新增200台纺织机械		
项目总投资	255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25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3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		
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06月29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4：项目土地证

---

宗地流程号： Z3506272021031354



电子监管号： 3506272021B0060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35062720210923G04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南靖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80号；

邮政编码： 363600；

电话： 0596-7822300；

传真： 0596-7822300；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让人：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高新路16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15359430746；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2021-15，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零肆佰伍拾陆 平方米（小写 10456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零肆佰伍拾陆 平方米（小写 10456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靖城镇院前村（南靖高新

---

技术产业园区内)。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详见用地红线图；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24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1年12月23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净地出让；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小写1640000元)，每

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点捌伍元 (小写 156.85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 万元 (小写 2550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捌点柒玖

元(小写 2438.79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1 万元(小写 1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厂房 ;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设施 ;

建筑总面积 10457 < S < 31369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1.0 < FAR < 3.0 ;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 米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40 % ;

绿地率不高于 20 % 不低于 10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详见《南靖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通知书(靖自然资规条[2021]038号)》。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

---

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731.92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5月23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5月22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

---

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

---

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

---

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

---

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0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0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

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南靖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叁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补充条款

一、受让人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完成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未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不得办理抵押登记。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按照约定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扣除由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的30%后，退还其余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利息）。

二、受让人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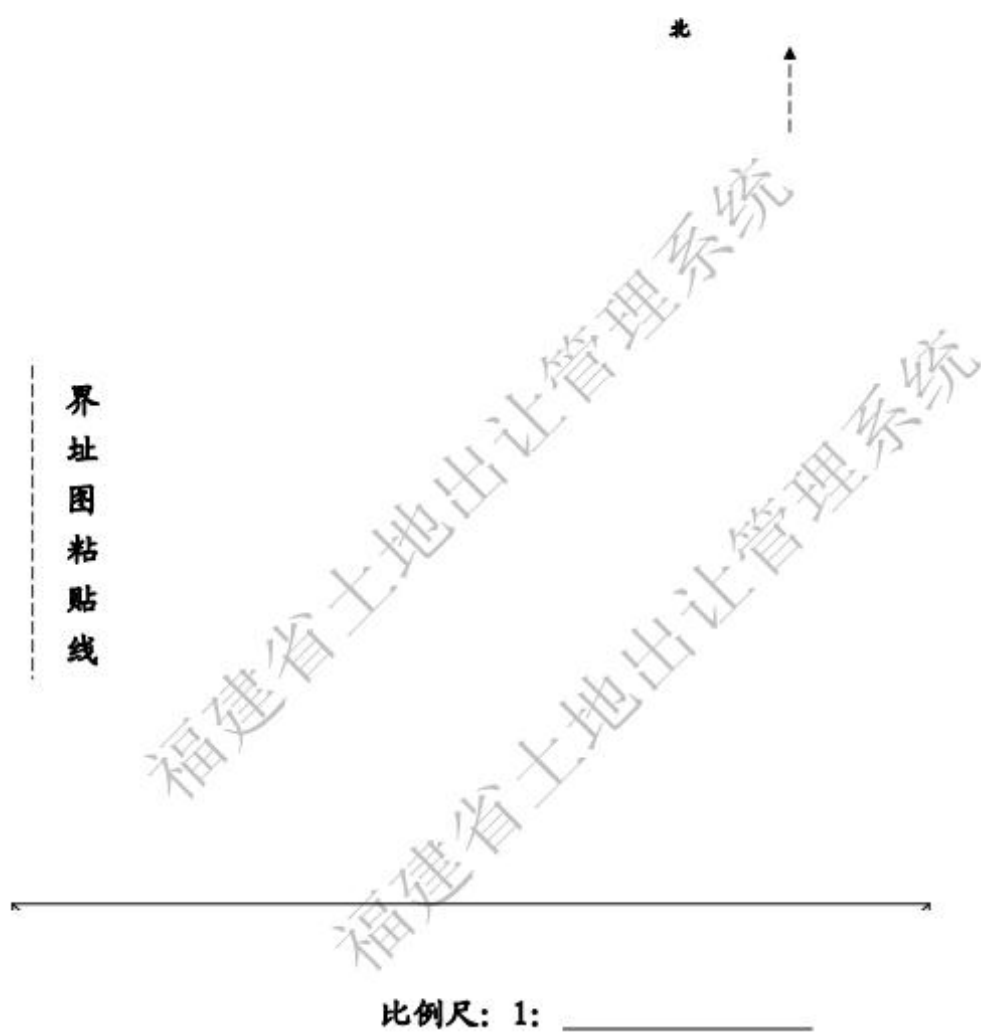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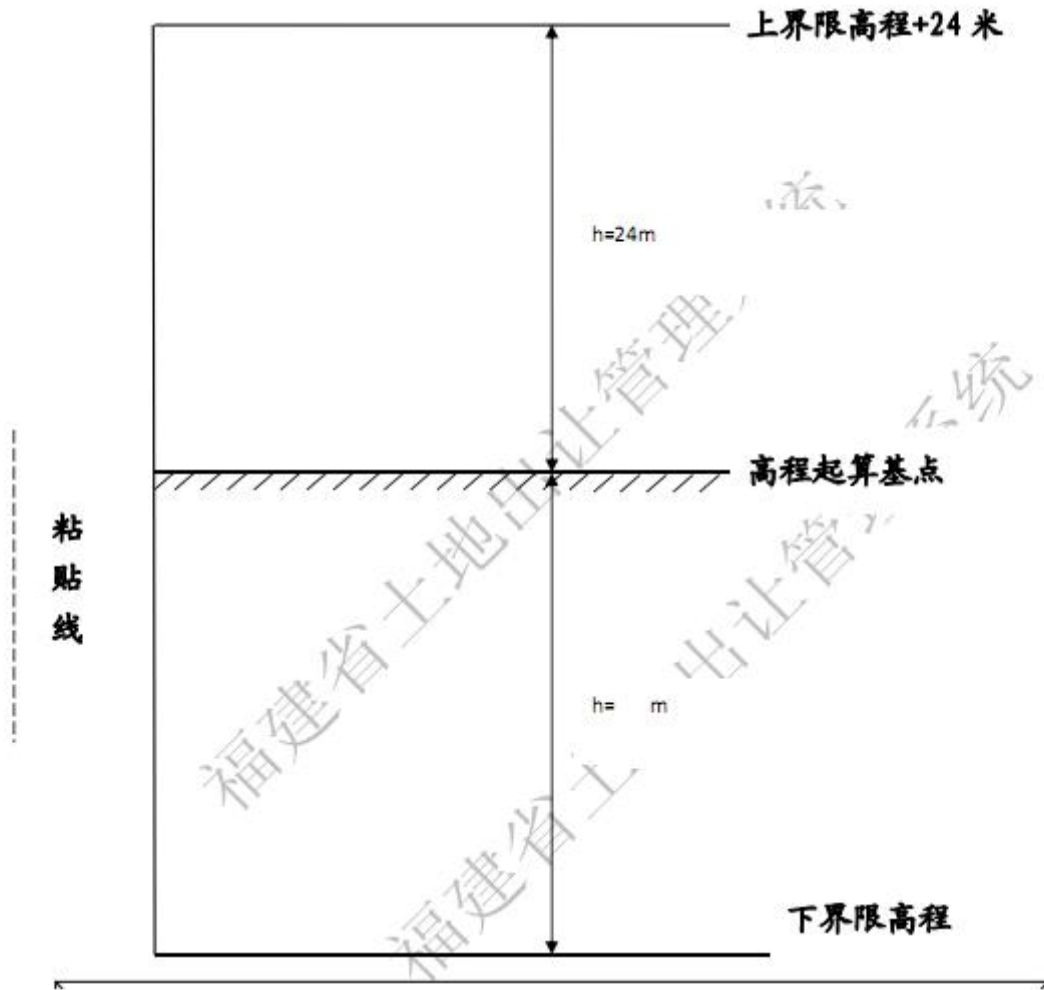
附件 1

##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附件 2

###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详见《南靖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通知书》靖自然资规条  
[2021]038 号

福建省土地出让管理系统  
福建省土地出让管理系统

# 南靖县自然资源局

编号 靖自然资规条〔2021〕038号

## 规划条件通知书

序号	南靖县 G2021-15 号出让地块	规划条件要求	
1	规划条件依据	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靖政综〔2021〕28号文批复的《南靖高新园月岭大道以西地块（南靖县 G2021-15/16 号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	用地位置	南靖县靖城镇院前村	
3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456.39	
4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2）（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5	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容积率（FAR）	1.0 < 容积率 < 3.0
		建筑系数 D（%）	≥40%
		绿地率 GAR（%）	10% ≤ 绿地率 ≤ 20%
		计容建筑面积 A（m <sup>2</sup> ）	10457 < 计容建筑面积 < 31369
6	建筑限高	≤24m	
7	市政规划要求	市政配套设施	——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在地块东侧。
8	配套设施规划要求	配建项目名称	设置要求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 ≤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 20%。
9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要求	本地块内建筑退让用地红线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4.0 米，并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且满足日照、消防要求。 建筑间距必须符合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通风、视觉卫生、工程管线敷设等方面的要求。
		绿色建筑要求	应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项目管理的通知》（闽建综〔2014〕1号）的规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建筑风格要求	建筑风格为现代风格，色彩与风貌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10	其他要求	（1）在土地平整及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用地内有不明工程管线、管道、管涵及文物，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并注意采取环保等安全措施。 （2）沿街围墙应采用通透式，其形式应与建筑风格相协调，并且与绿化结合。	
备注	<p>（1）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本规划条件中未涉及的规划控制要求应按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靖高新园月岭大道以西地块（南靖县 G2021-15/16 号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对本规划条件有溯及力的，还应符合新要求。</p> <p>（2）土地公开出让后，受让人（竞得人）不得以自身原因申请变更强制性规划条件。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公共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文物保护等需要，确需变更强制性条件的，应征得上级人同意后，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如受让人不同意调整，则按退地程序处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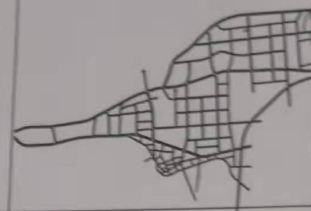
南靖县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2021年6月28日

# 南靖县G2021-15号出让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

风玫瑰及比例尺



地块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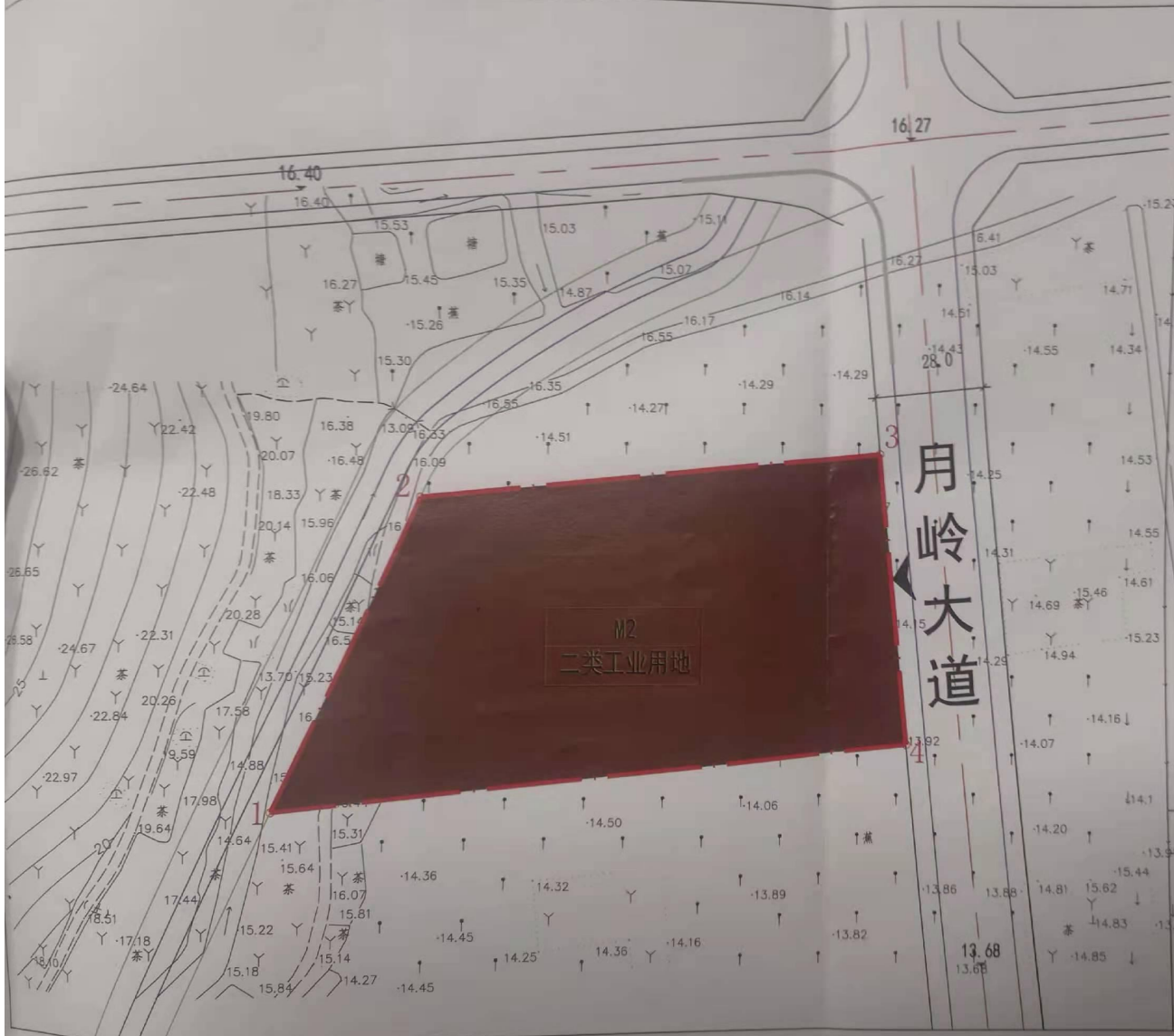


2000坐标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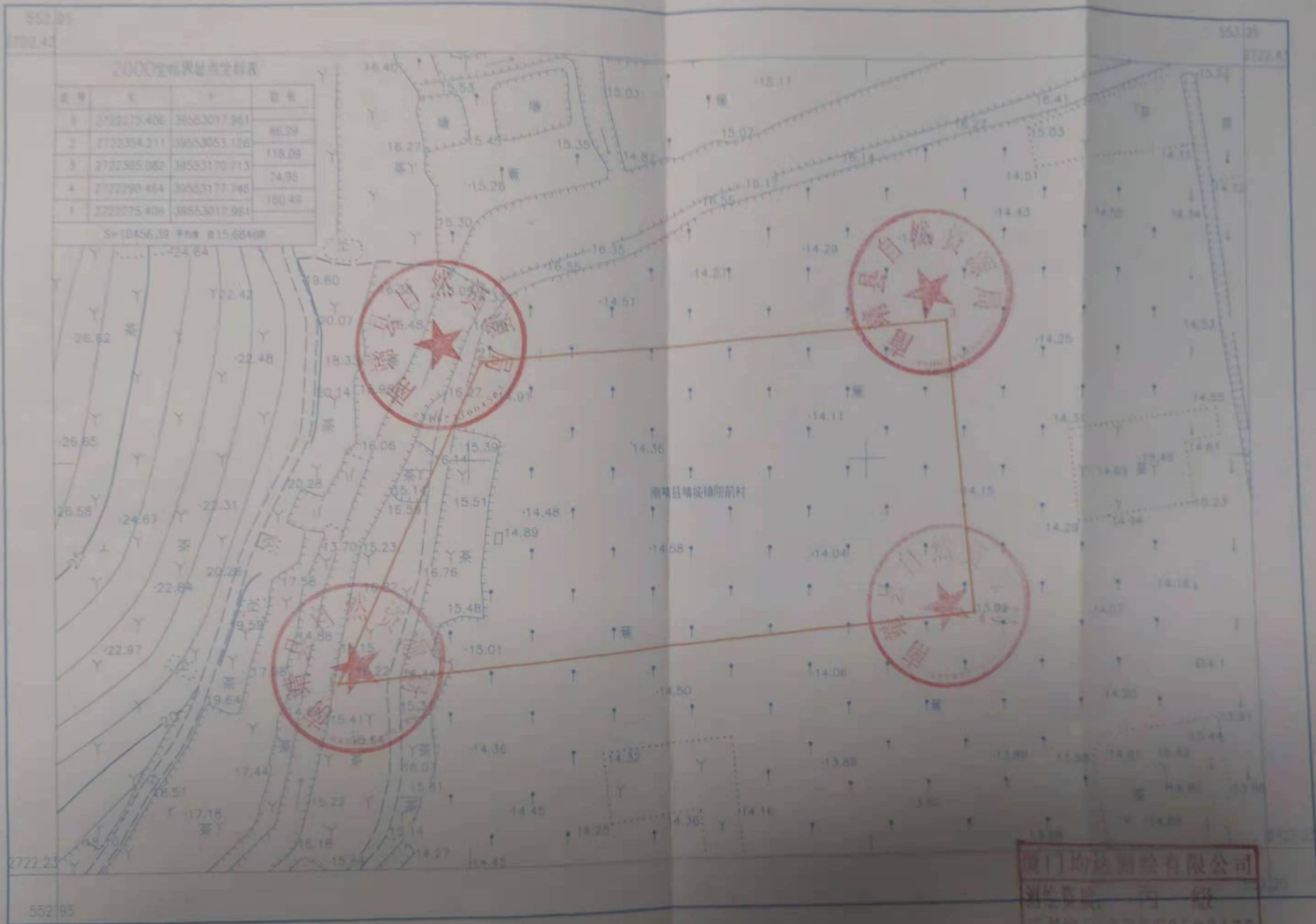
X	Y	边长
2722275.406	39553017.961	86.29
2722354.211	39553053.126	118.09
2722365.082	39553170.713	74.95
2722290.464	39553177.746	160.49
2722275.406	39553017.961	
S=10456.39 平方米 合15.6846亩		

图例

- 地块界线
- 二类工业用地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 M2 用地代码
-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性质
- 尺寸标注 (m)
- 道路控制点标高 (m)
-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2722.2-553.0



2000坐标系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1	2722275.406	39553017.941	测点
2	2722254.211	39553053.126	178.09
3	2722285.062	39553170.713	74.95
4	2722290.464	39553177.740	180.49
5	2722275.406	39553017.941	

S=10456.32 面积 15.684亩

厦门均达测绘有限公司

厦门均达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丙级  
 证书编号 闽测资字3522475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数字化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GB/T 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1:1000

附件6：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B21110098

委托单位：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纺织机械项目

报告日期：2021-11-05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蓝田开发区榭林路 42 号  
传真号码：0596-2638299 转 01，邮编：363000

联系电话：0596-2303116，企业网址：www.zfjcs.com



#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含复印件）无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4、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应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编制： 杨君豪  
审核： 吴丽萍  
批准： 杨君豪  
签发日期： 2021-11-05

存档  
27181

# 检 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漳州欣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针织大圆机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HB21110098
项目类别	噪声		
检测人员	徐亚惠、方绍明		
检测日期	2021-11-03-2021-11-04		

##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sub>eq</sub> [dB(A)]	限值 dB(A)	备注
2021.11.03	北侧边界外 1 米 1#	环境噪声	9:25~9:35	55.2	60	达标
	东侧边界外 1 米 2#	环境噪声	9:42~9:52	56.5	60	达标
	南侧边界外 1 米 3#	环境噪声	10:00~10:10	53.2	60	达标
	西侧边界外 1 米 4#	环境噪声	10:18~10:28	55.9	60	达标
2021.11.04	北侧边界外 1 米 1#	环境噪声	9:59~10:09	55.7	60	达标
	东侧边界外 1 米 2#	环境噪声	10:17~10:27	56.6	60	达标
	南侧边界外 1 米 3#	环境噪声	10:38~10:48	54.0	60	达标
	西侧边界外 1 米 4#	环境噪声	10:55~11:05	58.2	60	达标

备注：1、限值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  
 2、2021.11.03 天气状况：晴；风速：昼 1.9m/s；  
 2021.11.04 天气状况：晴；风速：昼 2.2m/s。

###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